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29號

原　　告　施修正

被　　告　馬惠玲

　　奕城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馬威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
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馬惠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331,39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奕城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奕城公司）應給付原告2,331,39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如被告馬惠玲、奕城公司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則另一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。」，訴之聲明第2項則為「被告馬惠玲、奕城公司、馬威任應連帶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」。關於聲明第1項部分，原告係主張被告馬惠玲、奕城公司間所負之給付義務係基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所生，屬於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之情形，訴訟標的金額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2,331,399元定之。又聲明第1、2項間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之情形，其金額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331,399元（計算式：2,331,399＋1,000,000＝3,331,39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06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3,56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